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A 股股票代码：002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高涛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76 号 5 栋三单元 606 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

联系电话：027-87610845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八节 附 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本《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高涛
国创高新、上市公司	指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高庆寿，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国创集团、控股股东	指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姓名：高涛
- 2、曾用名：无
- 3、性别：男
- 4、国籍：中国
- 5、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12044197
- 6、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76 号 5 栋三单元 606 号
- 7、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8、关联关系：高庆寿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涛为兄弟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涛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个人的投资战略对国创集团进行增资。

二、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国创集团增资扩股前，国创集团的股东为高庆寿和郝立群，分别持有国创集团 90%和 10%的股权。高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创集团股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创高新股份。

本次国创集团增资扩股后，高涛持有国创集团 20%的股份。国创集团持有国创高新 10,800 万股，占国创高新总股本的 50.47%。

本次增资扩股后，高涛通过国创集团间接持有国创高新的股份占国创高新总股本的 10.09%。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间接增加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1日，高庆寿（甲方）、郝立群（乙方）、高涛（丙方）签订《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两方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其中甲方持有公司90%的股权，乙方持有公司10%的股权；

2、丙方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参股公司。甲、乙两方愿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接受丙方作为新股东对公司进行投资。

3、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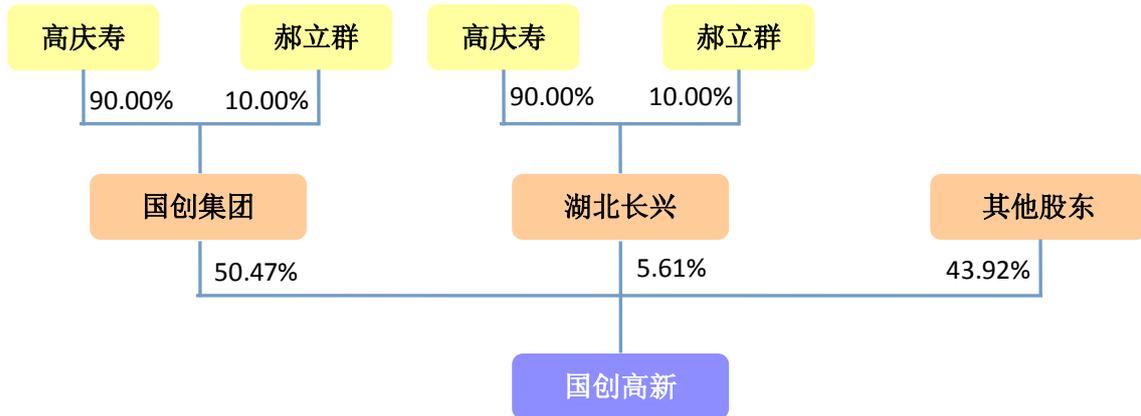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高庆寿	现金、实物、转增	21000 万元	70%
高涛	现金	6000 万元	20%
郝立群	现金、实物、转增	3000 万元	10%

4、协议生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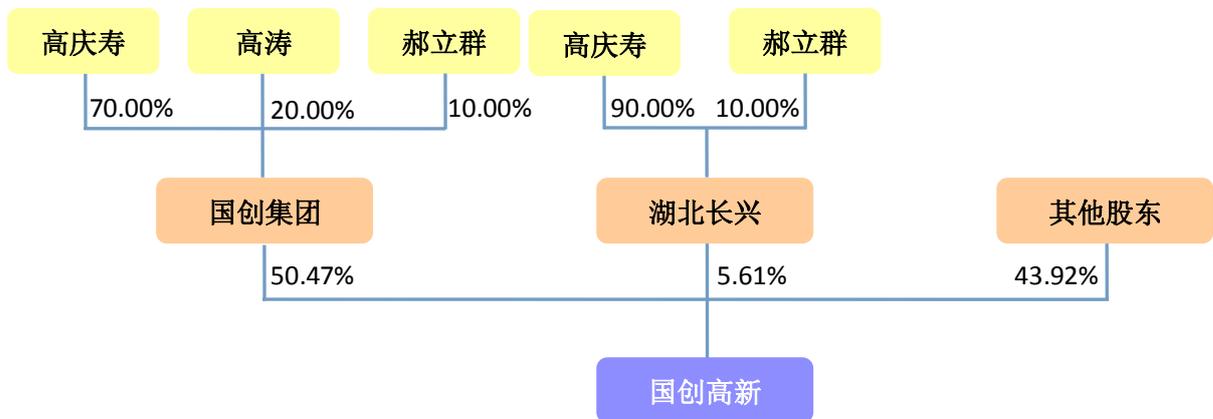
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创高新的股权结构图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创高新的股权结构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创高新的股权结构



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日，国创集团所持有的国创高新6,600万股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

六、本次股份变动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一) 2013年7月1日，国创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万元，高庆寿出资额为人民币11,250万元，持股比例为90%；郝立群出资额为人民币1,2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现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7,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高庆寿增资人民币9,750万元，现总共出资为人民币2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高涛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现总共出资为人民币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郝立群增资人民币1,750万元，现总共出资为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二) 2013年7月1日，高庆寿（甲方）、郝立群（乙方）、高涛（丙方）签订《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第六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未买入或卖出上市交易股份。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为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国创高新董事会工作部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国创集团股东会决议;
- 4、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第八节 附件

附件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涛

签署日期：2013年7月2日

附件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76号5栋三单元60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增加)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高涛持有国创集团20%的股份, 国创集团持有国创高新10,800万股, 占国创高新总股本的50.47%。 变动数量: 2,160万股 (间接增加)。 持股比例: 占国创高新总股本的10.09% (间接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涛

签署日期：2013年7月2日